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0,311.2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106.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77,204.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7,934.58
本年度使用金额	9,912.3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36,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87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29.9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84.91

注：上表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537,934.5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30	470.53	使用中
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31	14.38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7月22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	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7,000.00	2026/1/12	2026/1/31	2026/1/31	-	0.65% - 1.90%	29.19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6,000.00	2026/2/9	-	-	36,000.00	0.65%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25.22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 100MW 风电项目。

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9,111.2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1）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明阳玉门市新民堡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和（2）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1、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58,330.96	56,278.15	100.00%	不适用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32,868.31	32,868.31	100.00%	不适用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58,132.07	60,184.88	100.00%	不适用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7,065.53	7,065.53	100.00%	不适用
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37,125.22	37,125.22	100.00%	不适用

2、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已于 2021 年建成投运，明阳潢川 100MW 风电项目已于 2024 年建成投运。

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2021 年，公司转让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并对项目做结项处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2022 年，公司转让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并对项目做结项处理；2023 年，公司转让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并对项目做结项处理。2024 年，公司转让明阳潢川 100MW 风电项目，并对项目做结项处理。

对于上述五个项目，公司通过出售项目公司的形式完成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售：（1）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的项目公司）100%的股权给湖北御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194.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 12,534.30 万元；（2）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 50MW 风电项目的项目公司）100%的股权给电投绿动融和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 12,50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售：（1）全资子公司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的项目公司）100%的股权给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36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 12,692.00 万元；（2）全资子公司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的项目公司）100%的股权给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8,28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 26,866.00 万元。（3）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 100MW 风电项目的项目公司）100%的股权给国电电力河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9,1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 16,864.00 万元。

五、其他发行事项

（一）全球存托凭证发行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7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1427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68,302,500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公司本次GDR发行数量不超过33,660,500份。

（二）GDR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0,687.05万美元，扣除承销相关费用后实际到账70,087.73万美元。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4,776.32万美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折合为20,292.10万美元（其中：利息收入4,980.72万美元，已扣除手续费0.03万美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2.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26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6,23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MW 级海上漂	研发项目	否	61,595.00	38,122.95	38,122.95	-	38,122.95	-	100%	2024 年 10 月	-	不适	否

浮式风机设计 研发项目												用	
汕尾海洋工程 基地（陆丰） 项目明阳智能 海上风电产业 园工程	生产建设	是	149,951.41	60,840.21	60,840.21	-	60,840.21	-	100%	2024 年 12 月	-	不适 用	/
北京洁源山东 菏泽市单县东 沟河一期 （50MW）风电 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065.53	7,065.53	7,065.53	-	7,065.53	-	100%	2021 年 1 月	-	项目 已转 让	否
平乐白蔑风电 场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8,983.98	38,983.98	38,983.98	-	38,983.98	-	100%	2021 年 4 月	256.7 9	是	否
明阳新县七龙 山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868.31	32,868.31	32,868.31	-	32,868.31	-	100%	2021 年 4 月	-	项目 已转 让	否
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8,132.07	60,184.88	60,184.88	-	60,184.88	-	100%	2021 年 4 月	-	项目 已转 让	否
北京洁源青铜 峡市峡口风电 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8,330.96	56,278.15	56,278.15	-	56,278.15	-	100%	2021 年 4 月	-	项目 已转 让	否
混合塔架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9,704.91	2,579.69	2,579.69	-	2,579.69	-	100%	2023 年 12 月	-	不适 用	/

[illegibl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理财产品本金 36,000.00 万元尚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 年 1-6 月获取理财收益 29.19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上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543,267.99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37,125.22	37,125.22	-	37,125.22	100%	2024/3/31	-	项目已转让	否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9月26日

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生产建设	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69,000.00	92,472.05 (注1)	9,912.33	58,535.31	63%	2026/12/31	-	不适用	否	2024年8月5日	2024年8月27日
明阳玉门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生产建设	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玉门市	20,111.20	20,111.20	-	20,111.20	100%	2026/06/30	-	不适用	否	2024年8月5日	2024年8月27日
合计					126,236.42	149,708.47	9,912.33	115,771.7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3 年 9 月，变更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变更原因：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应用在陆上风切变较大区域，2023 年以来，广东区域发力海上风电建设，对陆地风电规划较少，因此对陆上混合塔架的需求量较为有限。考虑到混合塔架运输量大，在距离塔架生产基地一定运输半径内具有更高的经济性。基于经济性最优原则，公司管理层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拟采用混合塔架生产采用自产混合塔架+代工生产混合塔架的双结合模式:对于混合塔架订单集中的区域，就近设立混合塔架生产基地，采取自产混合塔架的模式进行混合塔架生产:对于订单较分散的区域，将在项目附近寻找合作单位，采用代工生产混合塔架的模式进行混塔生产。鉴于上述混合塔架项目实施模式存在代工生产及多地建设的特点,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便于监管及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建设混合塔架生产基地项目,将原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调整至具备更高收益率和经济性更优的电站建设项目,即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 100MW 风电项目。 （2）决策程序：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将原计划投入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25.22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 100MW 风电项目。本次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金额占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3-047）。 2、2024 年 8 月，变更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项目 （1）项目变更原因：根据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5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资总额 162,374.6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差额为 87,625.35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差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设备及产线因汕尾地区市场情况及公司业务布局原因减少投入；2）部分建设内容采用优化设计、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等方式节约了支出。 （2）决策程序：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9,111.2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1）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明阳玉门市新民堡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和（2）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4-07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2024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募投项目 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因此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为 92,472.05 万元。

注 2：上表中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115,771.73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